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1-03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0年度就本案违约金2,000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43,05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41,800元预计了损失和费用。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元计入2021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800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银座集团德州商城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山东瑞祥置业夏津有限公司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座集团德州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德州商城")因租赁合同纠纷向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瑞祥置业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置业")。本案立案后,瑞祥置业提起反诉,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1427民初190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银座德州商城和瑞祥置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德州夏津银龙中心广场项 目)已于2020年5月16日解除;

2、银座德州商城给付瑞祥置业解除合同违约金2,000万元。

3、驳回银座德州商城和瑞祥置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143,05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银座德州商城负担。

银座德州商城因不服本次判决,提起上诉。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12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14民终1860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上诉人银座德州商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0年度就本案违约金2,000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43,05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41,800元预计了损失和费用。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00元计入2021年当期费用,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800元,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459,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李宏先生、陈保华先生因出差无法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杜军先生因在美国无法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苏严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民先生、独立董事曾苏先生因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300,779	99.9746	158,923	0.02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60,602,844	99.9390	158,923	0.06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为抢抓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许继")25%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珠海许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评估报告显示,珠海许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691.51万元。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320.46万元,增值额为62,628.95万元,增值率为 318.05%。 参考评估价值,本次珠海许继25%股权的挂牌转让底价为20,580.115万元。

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组成联合体参与山东泉城绿色现代无轨电车公交示范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抢抓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珠海许继25%股权。

2.参考评估价值,珠海许继2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20,580.115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抢抓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许继")25%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海电")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珠海许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84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2.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445.89万元,评估价值为96,930.65万元,增值额为17,484.76万元,增值率为22.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754.38万元,评估价值为59,754.3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691.51万元,评估价值为37,176.27万元,增值额为17,484.76万元,增值率为88.7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74,123.67	75,352.67	1,229.00	1.66
二、非流动资产	5,322.22	21,577.98	16,255.76	305.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761.88	15,047.70	10,285.82	216.00
在建工程	393.22	400.16	6.94	1.76
无形资产	0.00	5,963.00	5,963.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2	167.12	0.00	0.00
资产总计	79,445.89	96,930.65	17,484.76	22.01
三、流动负债	59,754.38	59,754.38	0.00	0.00
负债总计	59,754.38	59,754.38	0.00	0.00
净资产	19,691.51	37,176.27	17,484.76	88.79

2.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445.8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754.3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691.5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320.46万元,增值额为62,628.95万元,增值率为 318.05%。

2.3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320.4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176.27万元,两者相差45,144.19万元,差异率为121.43%。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2,320.46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841号),珠海许继25%股权价值为20,580.115万元,公司拟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20,580.115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珠海许继25%股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抢抓"双碳"目标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珠海许继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董事会等方面。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841号);

3.《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1-11月》(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14466号)。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发出通知,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燕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张燕女士曾于2019年5月1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后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1年5月17日辞职。因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张燕女士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燕女士、赵冬先生、任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宋晓辉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①张燕女士曾于2019年5月1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后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21年5月17日辞职。经控股股东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张燕女士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②赵冬先生曾于2018年5月2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20年7月8日辞职。经控股股东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赵冬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6名原激励对象孙帅、张富琴、刘聪、刘小刚、唐健隆、俱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486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培峰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培峰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3、5所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简历

张燕,女,1972年1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审计法务部业务主管,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赵冬,男,1986年出生,本科双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改革部部长。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除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改革部部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建伟,男,1977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西北机器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现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晓辉,女,1976年1月8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经营规划部副部长,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陕西群河工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工会主席。现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审议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张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张燕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审议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公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张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冬除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改革部部长外,任建伟除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燕、赵冬、任建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宋晓辉除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燕、赵冬、任建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帅、张富琴、刘聪、刘小刚、唐健隆、俱帅6人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前述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486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604,305,386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04,305,386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4921万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基于公司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合计34,48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4,486元,由人民币604,339,872元变更为人民币604,305,386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1—02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燕女士(后附简历)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张燕女士简历

张燕,女,1972年1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2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审计法务部业务主管,陕西光伏产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9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44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年9月29日。

8.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4.2020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5.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7.2021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与数量

激励对象孙帅、张富琴、刘聪、刘小刚、唐健隆、俱帅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回购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486万股。其中回购注销原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占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113%, 回购注销原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占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235%,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6%。

2.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根据该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应予以调整。由于公司实施以上限制性股票期间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调整事项,所以不再公司任职的6名原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按照其本人离职被批准当日的公司股票市场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确定。

因此原激励对象孙帅、张富琴、刘聪、刘小刚、唐健隆、俱帅6人的回购价格为其离职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135,321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604,305,386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7,812	1.28%	-34,486	7,703,326	1.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80,000	0.18%		1,080,000	0.18%
3、其他内资持股	6,657,812	1.10%	-34,486	6,623,326	1.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56,000	0.13%		756,000	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01,812	0.98%	-34,486	5,867,326	0.9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602,060	98.72%		596,602,060	98.73%
1、人民币普通股	596,602,060	98.72%		596,602,060	98.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04,339,872	100.00%	-34,486	604,305,386	100.00%

四、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行为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帅、张富琴、刘聪、刘小刚、唐健隆、俱帅6人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486股。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